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及
审计报告

目 录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3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4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7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财务报表附注	10-83

审计报告

众会字(2016)第 1054 号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皮玻璃”)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耀皮玻璃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耀皮玻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耀皮玻璃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戎凯宇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 明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	411,687,839.48	374,081,933.26	167,635,557.30	154,885,102.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2	365,282,959.08	405,306,820.26	18,473,849.18	235,797,487.77
应收账款	5.3	485,858,470.73	484,984,105.99	88,874,563.77	88,572,580.44
预付款项	5.4	67,033,690.08	144,263,719.46	28,976,134.39	12,444,894.56
应收利息	5.5	433,250.00	5,612,000.00	433,250.00	5,612,000.00
应收股利		-	-	106,813,456.25	106,813,456.25
其他应收款	5.6	38,014,544.62	46,034,020.21	2,298,075,383.33	1,263,117,569.33
存货	5.7	740,268,166.53	757,183,947.67	-	9,675.8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8	510,123,314.57	1,097,417,083.11	478,844,208.23	1,013,653,847.69
流动资产合计		2,618,702,235.09	3,314,883,629.96	3,188,126,402.45	2,880,906,614.1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9	1,047,234,132.92	50,000,000.00	705,000,000.00	5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	-	335,075,288.48	335,075,288.48
长期股权投资	5.10	-	-	1,222,858,895.72	1,201,768,895.7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11	3,179,844,391.60	3,496,591,371.10	312,456,783.26	324,846,581.26
在建工程	5.12	767,336,286.10	485,925,455.10	354,357,169.77	270,123,893.90
工程物资	5.13	271,992.43	272,248.84	-	-
固定资产清理	5.14	-	21,400.00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15	550,186,389.72	574,133,343.77	73,922,908.43	72,173,620.03
开发支出	5.16	8,719,682.90	7,229,802.88	8,719,682.90	7,113,624.85
商誉	5.17	-	7,643,536.51	-	-
长期待摊费用	5.18	14,893,756.13	7,738,629.5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9	15,463,375.25	14,875,470.93	5,438,990.26	6,142,089.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83,950,007.05	4,644,431,258.70	3,017,829,718.82	2,267,243,993.86
资产总计		8,202,652,242.14	7,959,314,888.66	6,205,956,121.27	5,148,150,607.9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20	1,572,727,600.00	2,050,518,130.00	1,390,000,000.00	1,17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21	298,523,364.64	213,100,373.78	17,239,387.55	32,500,000.00
应付账款	5.22	562,054,047.72	401,025,889.45	113,920,677.33	87,388,928.31
预收款项	5.23	60,456,942.24	51,850,499.31	5,531,102.70	15,615,049.71
应付职工薪酬	5.24	75,213,236.14	63,977,803.16	34,656,332.82	32,804,214.84
应交税费	5.25	21,874,475.12	24,582,916.67	1,691,299.15	1,525,907.66
应付利息	5.26	38,089,005.56	5,739,004.20	36,227,836.80	2,059,333.33
应付股利	5.27	3,500,000.00	7,652,119.78	-	4,152,119.78
其他应付款	5.28	201,913,640.96	177,069,528.85	64,089,542.16	201,503,363.8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9	32,202,374.30	241,821,834.75	32,202,374.30	67,009,234.41
其他流动负债	5.30	999,591,666.65	-	999,591,666.65	-
流动负债合计		3,866,146,353.33	3,237,338,099.95	2,695,150,219.46	1,614,558,151.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31	100,777,919.75	159,718,569.75	-	-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5.32	85,623,310.88	31,785,812.50	-	31,785,812.5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33	643,376,739.20	632,606,280.19	561,854,341.38	580,688,682.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9	33,958,385.10	1,486,369.04	5,845,130.00	-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3,736,354.93	825,597,031.48	567,699,471.38	612,474,495.41
负债合计		4,729,882,708.26	4,062,935,131.43	3,262,849,690.84	2,227,032,647.3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34	934,916,069.00	934,916,069.00	934,916,069.00	934,916,06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35	1,123,043,400.11	1,123,043,400.11	1,101,403,381.86	1,101,403,381.8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36	68,169,014.50	-12,670,868.57	-12,670,868.57	-12,670,868.5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37	492,204,268.27	488,135,589.16	492,204,268.27	488,135,589.16
未分配利润	5.38	258,056,713.10	645,090,957.98	427,253,579.87	409,333,789.23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76,389,464.98	3,178,515,147.68	2,943,106,430.43	2,921,117,960.68
少数股东权益		596,380,068.90	717,864,609.55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72,769,533.88	3,896,379,757.23	2,943,106,430.43	2,921,117,960.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202,652,242.14	7,959,314,888.66	6,205,956,121.27	5,148,150,607.9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5 年度 合并	2014 年度 合并	2015 年度 公司	2014 年度 公司
一、营业收入	5.39	2,747,743,271.77	2,864,912,952.36	143,420,296.98	217,324,954.08
减：营业成本	5.39	2,267,328,348.68	2,264,696,579.53	95,726,813.12	199,644,081.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5.40	17,401,966.36	15,180,848.47	2,853,262.37	936,576.36
销售费用	5.41	222,620,352.77	188,131,684.13	-	-
管理费用	5.42	360,769,891.39	334,631,559.84	61,505,911.34	64,177,995.51
财务费用	5.43	158,693,862.25	122,545,200.01	74,329,860.15	2,656,333.78
资产减值损失	5.44	316,490,022.21	26,467,663.49	-693,912.35	7,207,575.4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45	-	-1,115,982.11	-	-1,115,982.11
投资收益	5.46	94,040,788.46	50,918,949.20	94,031,583.03	99,409,372.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1,704,933.15
二、营业利润		-501,520,383.43	-36,937,616.02	3,729,945.38	40,995,781.70
加：营业外收入	5.47	37,195,111.83	81,006,450.48	43,524,488.28	62,465,385.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4,589,698.81	10,382,202.51	29,323,960.77	9,937,301.65
减：营业外支出	5.48	1,291,654.19	1,092,618.43	19,413.17	49,429.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84,295.90	956,613.29	19,413.17	49,429.35
三、利润总额		-465,616,925.79	42,976,216.03	47,235,020.49	103,411,738.04
减：所得税费用	5.49	23,291,423.72	29,882,382.88	6,548,229.36	632,981.92
四、净利润		-488,908,349.51	13,093,833.15	40,686,791.13	102,778,756.12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4,267,244.39	53,354,016.90	40,686,791.13	102,778,756.12
少数股东损益		-124,641,105.12	-40,260,183.75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1,656,447.54	-	-	-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80,839,883.0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0,839,883.07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0,839,883.07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16,564.47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7,251,901.97	13,093,833.15	40,686,791.13	102,778,756.12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3,427,361.32	53,354,016.90	40,686,791.13	102,778,756.1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3,824,540.65	-40,260,183.75	-	-
七、每股收益(基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合并净利润)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6.32	-0.39	0.06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6.32	-0.39	0.06	-	-

本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5 年度 合并	2014 年度 合并	2015 年度 公司	2014 年度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69,148,416.45	3,367,532,965.71	309,877,508.24	313,144,816.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71,922.05	1,573,422.75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1	153,278,273.13	58,393,663.70	69,150,615.32	38,487,298.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24,598,611.63	3,427,500,052.16	379,028,123.56	351,632,114.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16,500,002.97	2,133,853,908.96	63,341,350.39	192,698,527.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8,734,619.13	524,659,990.83	84,149,490.88	96,756,818.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1,858,599.57	210,912,315.16	4,221,962.46	7,497,003.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2	306,535,212.71	329,659,004.90	238,022,413.41	72,225,768.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3,628,434.38	3,199,085,219.85	389,735,217.14	369,178,118.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1	530,970,177.25	228,414,832.31	-10,707,093.58	-17,546,004.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96,000,000.00	2,306,703,055.27	1,196,000,000.00	2,306,703,055.27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99,210,333.03	27,733,896.73	99,210,333.03	27,733,896.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393,437.05	19,677,720.35	107,393.27	17,255,218.3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3	53,073,105.69	32,100,000.00	1,685,175,590.74	9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8,676,875.77	2,386,214,672.35	2,980,493,317.04	2,446,692,170.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4,678,140.56	521,418,259.07	81,526,875.54	47,940,111.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88,358,869.52	3,302,930,137.86	1,406,620,000.00	3,422,576,002.8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22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4	-	25,522,000.00	2,453,011,486.42	930,996,678.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3,037,010.08	3,849,870,396.93	3,941,158,361.96	4,621,512,793.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360,134.31	-1,463,655,724.58	-960,665,044.92	-2,174,820,622.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40,000.00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340,000.00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36,029,900.00	2,421,146,602.36	2,738,250,000.00	1,17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6,000,000.00	26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8,369,900.00	2,421,146,602.36	2,844,250,000.00	1,4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54,644,280.00	2,094,641,235.37	1,520,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5,639,465.22	174,867,618.15	69,111,206.31	37,789,800.9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2,641,860.88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5	87,481,150.57	173,119,188.82	206,485,660.43	185,259,87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77,764,895.79	2,442,628,042.34	1,795,596,866.74	223,049,678.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605,004.21	-21,481,439.98	1,048,653,133.26	1,206,950,321.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776,263.09	-1,015,749.18	2,255.95	34.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438,784.06	-1,257,738,081.43	77,283,250.71	-985,416,271.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320,327.09	1,462,058,408.52	84,546,950.24	1,069,963,221.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1.2	354,759,111.15	204,320,327.09	161,830,200.95	84,546,950.2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934,916,069.00	-	-	-	1,123,043,400.11	-	-12,670,868.57	-	488,135,589.16	645,090,957.98	717,864,609.55	3,896,379,757.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34,916,069.00	-	-	-	1,123,043,400.11	-	-12,670,868.57	-	488,135,589.16	645,090,957.98	717,864,609.55	3,896,379,757.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	-	-	-	-	-	80,839,883.07	-	4,068,679.11	-387,034,244.88	-121,484,540.65	-423,610,223.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80,839,883.07	-	-	-364,267,244.39	-123,824,540.65	-407,251,901.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2,340,000.00	2,34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340,000.00	2,34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4,068,679.11	-22,767,000.49	-	-18,698,321.38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4,068,679.11	-4,068,679.11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18,698,321.38	-	-18,698,321.38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34,916,069.00	-	-	-	1,123,043,400.11	-	68,169,014.50	-	492,204,268.27	258,056,713.10	596,380,068.90	3,472,769,533.8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934,916,069.00	-	-	-	1,232,879,238.10	-	-12,670,868.57	-	477,857,713.55	639,411,459.37	651,338,654.18	3,923,732,265.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34,916,069.00	-	-	-	1,232,879,238.10	-	-12,670,868.57	-	477,857,713.55	639,411,459.37	651,338,654.18	3,923,732,265.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	-	-	-	-109,835,837.99	-	-	-	10,277,875.61	5,679,498.61	66,525,955.37	-27,352,508.4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53,354,016.90	-40,260,183.75	13,093,833.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0,277,875.61	-47,674,518.29	-2,641,860.88	-40,038,503.56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0,277,875.61	-10,277,875.61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7,396,642.68	-2,641,860.88	-40,038,503.56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	-	-	-	-109,835,837.99	-	-	-	-	-	109,428,000.00	-407,837.99
四、本期期末余额	934,916,069.00	-	-	-	1,123,043,400.11	-	-12,670,868.57	-	488,135,589.16	645,090,957.98	717,864,609.55	3,896,379,757.2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934,916,069.00	-	-	-	1,101,403,381.86	-	-12,670,868.57	-	488,135,589.16	409,333,789.23	2,921,117,960.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934,916,069.00	-	-	-	1,101,403,381.86	-	-12,670,868.57	-	488,135,589.16	409,333,789.23	2,921,117,960.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	-	-	-	-	-	-	-	4,068,679.11	17,919,790.64	21,988,469.75
(二)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40,686,791.13	40,686,791.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4,068,679.11	-22,767,000.49	-18,698,321.38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4,068,679.11	-4,068,679.11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18,698,321.38	-18,698,321.38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34,916,069.00	-	-	-	1,101,403,381.86	-	-12,670,868.57	-	492,204,268.27	427,253,579.87	2,943,106,430.4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934,916,069.00	-	-	-	1,123,095,192.77	-	-12,670,868.57	-	477,857,713.55	354,229,551.40	2,877,427,658.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934,916,069.00	-	-	-	1,123,095,192.77	-	-12,670,868.57	-	477,857,713.55	354,229,551.40	2,877,427,658.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	-	-	-	-21,691,810.91	-	-	-	10,277,875.61	55,104,237.83	43,690,302.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02,778,756.12	102,778,756.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21,691,810.91	-	-	-	-	-	-21,691,810.91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21,691,810.91	-	-	-	-	-	-21,691,810.91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0,277,875.61	-47,674,518.29	-37,396,642.68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0,277,875.61	-10,277,875.61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7,396,642.68	-37,396,642.68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34,916,069.00	-	-	-	1,101,403,381.86	-	-12,670,868.57	-	488,135,589.16	409,333,789.23	2,921,117,960.6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

1.1 公司概况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1983 年 6 月 7 日经国家外经贸部以外经贸资字(1983)11 号文批准成立，于 1993 年 9 月经有关部门批准改制上市，向社会公开发行了 A、B 股，于 1994 年 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 731,250,082.00 元，A 股占总股本的 74.36%，B 股占总股本的 25.64%。2013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3]1455 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03,665,987.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34,916,069.00 元，A 股占总股本的 79.94%，B 股占总股本的 20.06%，并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由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沪众会验字(2014)第 5736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取得了由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07210186Q。

本公司总部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 1388 号 4-5 幢。

本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各类浮法玻璃、压延玻璃、汽车玻璃、深加工玻璃以及其他特种玻璃系列产品，销售自产产品。本公司业务性质属于玻璃制造业，主要产品包括：浮法玻璃、加工玻璃、汽车玻璃等。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上海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财务报表业经董事会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批准报出。

1.2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19 户，除母公司外，还包括以下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天津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全资	三级
江苏皮尔金顿耀皮玻璃有限公司	非全资	二级
常熟耀皮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全资	二级
江苏华东耀皮玻璃有限公司	全资	二级
江门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全资	三级
格拉斯林有限公司	全资	二级
天津耀皮皮尔金顿玻璃有限公司	全资	三级
重庆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全资	二级
上海耀皮建筑玻璃有限公司	非全资	二级
上海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全资	三级
广东耀皮玻璃有限公司	全资	三级
天津耀皮玻璃有限公司	非全资	二级
上海耀皮康桥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非全资	二级
武汉耀皮康桥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全资	三级
仪征耀皮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全资	三级
上海耀皮世进粘贴玻璃有限公司	非全资	三级
上海耀皮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	二级
上海耀皮诚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全资	三级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2 持续经营

经本公司评估，自本报告期末起的 12 个月内，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2 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3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3.4.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续）

3.4.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通过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4.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3.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3.5.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3.5.2 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3.5.3 决策者和代理人

代理人仅代表主要责任人行使决策权，不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将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决策权委托给代理人的，将该决策权视为自身直接持有。

在确定决策者是否为代理人时，公司综合考虑该决策者与被投资方以及其他投资方之间的关系。

- 1) 存在单独一方拥有实质性权利可以无条件罢免决策者的，该决策者为代理人。
- 2) 除 1) 以外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决策者对被投资方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决策者的薪酬水平、决策者因持有被投资方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相关因素进行判断。

3.5.4 投资性主体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视为投资性主体：

- 1) 该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2) 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3) 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属于投资性主体的，通常情况下符合下列所有特征：

- 1)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
- 2)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者；
- 3) 投资者不是该主体的关联方；
- 4) 其所有者权益以股权或类似权益方式存在。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母公司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主体的母公司本身不是投资性主体，则将其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那些通过投资性主体所间接控制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5.5 合并程序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分别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为基础，在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后，由本公司合并编制。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3.5.6 特殊交易会计处理

3.5.6.1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5.6.2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5.6.3 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的处理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5.6.4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且该多次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3.6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3.6.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6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续)

3.6.2 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按照上述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3.8.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续）

3.8.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核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现金流量表中各项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3.9 金融工具

3.9.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9.2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9 金融工具（续）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9.3 金融资产的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

3.9.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因金融资产转移获得了新金融资产或承担了新金融负债的，在转移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看涨期权、看跌期权、担保负债、远期合同、互换等），并将该金融资产扣除金融负债后的净额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公司与金融资产转入方签订服务合同提供相关服务的（包括收取该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并将所收取的现金流量交付给指定的资金保管机构等），就该服务合同确认一项服务资产或服务负债。服务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9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3.9.5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9.6 金融负债的计量

金融负债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9.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9.8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9 金融工具（续）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权益工具投资减值认定标准：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成本的计算方法	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3.10 应收款项

3.10.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0 应收款项（续）

3.10.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未单项确认而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按个别认定法确认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个别认定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6 月	2%	2%
7-12 月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4—5 年	60%	6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组合 2	组合中应收款项风险明显低于其他类别的部分保证金、押金以及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3.10.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或根据实际情况判断其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很可能导致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1 存货

3.11.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周转材料、发出商品、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3.11.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

3.11.3 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3.11.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3.11.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成本。

3.1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

- 1) 该资产必须在其当期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部分资产作出决议；
- 3) 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3 长期股权投资

3.13.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则视为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视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

3.13.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本附注“3.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的相关内容确认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述方法确认其初始投资成本：

-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 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4)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13.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3.13.3.1 成本法后续计量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13.3.2 权益法后续计量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3 长期股权投资（续）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方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方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投资方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按照金融工具政策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13.3.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13.3.4 处置部分股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政策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有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相关内容处理。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3 长期股权投资（续）

3.13.3.5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处理

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作相应调整。

3.13.3.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14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

3.15 固定资产

3.15.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15.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种类	估计使用年限	残值率	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30 年	10%	3-4.5%
机器设备	5-15 年	10%	6-18%
运输设备	5-10 年	10%	9-18%
办公及其他设备	5 年	10%	18%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5 固定资产（续）

3.15.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1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3.17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一般借款则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8 无形资产

3.18.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及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通过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取得的资产等。无形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5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专利权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平均摊销。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3.18.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当开发支出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3.19 长期资产减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前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接法分期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性质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铁架	直线法	5 年
模具及其他	直线法	3-5 年

3.21 职工薪酬

3.21.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 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3.21.2 离职后福利

3.21.2.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司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3.21.2.2 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包括下列四个步骤：

-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1 职工薪酬（续）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确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4) 确定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企业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

报告期末，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公司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公司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21.3 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3.21.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政策进行处理。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按照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1) 服务成本。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长期残疾福利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公司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发生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2 预计负债

对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3.23 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3.23.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销售玻璃在交货时确认收入。

3.23.2 提供劳务

提供的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长期合同工程在合同结果已经能够合理地预见时，按结账时已完成工程进度的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3.23.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4 政府补助

3.24.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24.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3.26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3.26.1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26.2 融资租赁

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以长期应付款列示。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7 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于投资取得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或者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购买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股权投资成本超过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包含于长期股权投资。

3.28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3.28.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本期没有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3.28.2 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本期没有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 税项

4.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税额	按公司所在地政策缴纳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注：公司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和税收优惠及依据如下表。

公司名称	法定 税率	执行 税率	税收优惠政策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	25%	无税收优惠。
上海耀皮建筑玻璃有限公司	25%	25%	无税收优惠。
广东耀皮玻璃有限公司	25%	25%	无税收优惠。
上海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25%	15%	公司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
天津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25%	15%	公司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
天津耀皮玻璃有限公司	25%	25%	无税收优惠。
常熟耀皮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25%	25%	无税收优惠。
江苏皮尔金顿耀皮玻璃有限公司	25%	25%	无税收优惠。
江苏华东耀皮玻璃有限公司	25%	25%	无税收优惠。
江门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25%	25%	无税收优惠。
格拉斯林有限公司	16.5%	16.5%	根据香港税法规定按 16.5% 缴纳利得税，无税收优惠。
天津耀皮皮尔金顿有限公司	25%	25%	无税收优惠。
重庆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25%	15%	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
上海耀皮康桥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25%	25%	无税收优惠。
武汉耀皮康桥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25%	25%	无税收优惠。
仪征耀皮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25%	25%	无税收优惠。
上海耀皮世进粘贴玻璃有限公司	25%	25%	无税收优惠。
上海耀皮投资有限公司	25%	25%	无税收优惠。
上海耀皮诚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	25%	无税收优惠。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5.1 货币资金

5.1.1 货币资金的分类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6,638.77	50,479.31
银行存款	354,752,472.38	204,269,847.78
其他货币资金	56,928,728.33	169,761,606.17
合计	411,687,839.48	374,081,933.2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总额	7,331,075.21	20,898,768.17

5.1.2 期末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8,760,663.19
履约保证金	18,148,277.17
其他保证金	19,787.97
合计	56,928,728.33

5.2 应收票据

5.2.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种 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58,383,112.82	377,466,845.20
商业承兑汇票	106,899,846.26	27,839,975.06
合 计	365,282,959.08	405,306,820.26

5.2.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80,347,925.99	-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 应收账款

5.3.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分析如下：

种 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28,846,527.43	5.25	28,846,527.4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517,708,475.69	98.82	31,850,004.96	6.15	518,641,447.09	94.45	33,657,341.10	6.49
组合 2	-	-	-	-	-	-	-	-
组合小计	517,708,475.69	98.82	31,850,004.96	6.15	518,641,447.09	94.45	33,657,341.10	6.4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99,090.86	1.18	6,199,090.86	100.00	1,640,827.64	0.30	1,640,827.64	100.00
合 计	523,907,566.55	100.00	38,049,095.82	7.26	549,128,802.16	100.00	64,144,696.17	11.68

5.3.2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6 月	403,758,178.29	8,075,163.58	2%
7-12 月	19,878,942.20	993,947.12	5%
1 至 2 年	65,896,176.37	6,589,617.64	10%
2 至 3 年	12,312,817.52	2,462,563.50	20%
3 至 4 年	1,908,739.10	572,621.73	30%
4 至 5 年	1,993,827.01	1,196,296.19	60%
5 年以上	11,959,795.20	11,959,795.20	100%
合 计	517,708,475.69	31,850,004.96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6 月	439,084,657.78	8,781,693.16	2%
7-12 月	33,245,481.69	1,662,274.08	5%
1 至 2 年	18,157,790.56	1,815,779.05	10%
2 至 3 年	4,470,054.31	894,010.86	20%
3 至 4 年	4,292,225.35	1,287,667.61	30%
4 至 5 年	438,302.65	262,981.59	60%
5 年以上	18,952,934.75	18,952,934.75	100%
合 计	518,641,447.09	33,657,341.10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 应收账款（续）

5.3.3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若干客户	6,199,090.86	6,199,090.86	100%	预计无法收回

5.3.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510,239.82 元，本期没有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5.3.5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关联交易产生
若干客户	货款	32,605,840.17	已破产客户以及账龄长、多次催讨仍未能收到的款项。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批准。	否

5.3.6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第一名	非关联方客户	55,915,509.15	2 年以内及五年以上	10.67
第二名	非关联方客户	28,956,163.22	1 年以内	5.53
第三名	非关联方客户	24,547,148.78	2 年以内及五年以上	4.69
第四名	非关联方客户	22,879,976.77	1 年以内	4.37
第五名	非关联方客户	20,687,955.31	2 年以内	3.95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 预付款项

5.4.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5,361,304.26	82.59	133,472,110.94	92.52
1-2 年	10,841,602.24	16.17	10,199,616.64	7.07
2-3 年	293,169.30	0.44	26,436.69	0.02
3 年以上	537,614.28	0.80	565,555.19	0.39
	<u>67,033,690.08</u>	<u>100.00</u>	<u>144,263,719.46</u>	<u>100.00</u>

5.4.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付款项说明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供应商	6,240,000.00	1-2 年	合同未执行完
第二名	供应商	1,539,000.00	1-2 年	合同未执行完
第三名	供应商	956,800.00	1-2 年	合同未执行完

5.4.3 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供应商	16,245,000.00	1 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
第二名	施工方	7,764,000.00	1 年以内	工程未结算
第三名	供应商	6,240,000.00	1-2 年	合同未执行完
第四名	施工方	3,827,325.60	1 年以内	工程未结算
第五名	供应商	2,000,000.00	1 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

5.5 应收利息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保本理财收益	<u>433,250.00</u>	<u>5,612,000.00</u>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6 其他应收款

5.6.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分析如下：

种 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809,476.86	41.57	28,809,476.86	100.00	28,809,476.86	37.32	28,809,476.8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组合 1	19,241,483.05	27.76	1,626,938.43	8.46	16,194,399.04	20.98	1,560,378.83	9.64
组合 2	20,400,000.00	29.43	-	-	31,400,000.00	40.67	-	-
组合小计	39,641,483.05	57.20	1,626,938.43	4.10	47,594,399.04	61.65	1,560,378.83	3.2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54,802.51	1.23	854,802.51	100.00	792,119.48	1.03	792,119.48	100.00
合 计	69,305,762.42	100.00	31,291,217.80	45.15	77,195,995.38	100.00	31,161,975.17	40.37

5.6.2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6 月	15,113,847.42	302,276.94	2%
7-12 月	1,185,511.53	59,275.58	5%
1 至 2 年	1,255,648.93	125,564.90	10%
2 至 3 年	581,324.92	116,265.00	20%
3 至 4 年	24,239.90	7,271.97	30%
4 至 5 年	161,565.78	96,939.47	60%
5 年以上	919,344.57	919,344.57	100%
合计	19,241,483.05	1,626,938.43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6 月	12,158,257.39	243,165.15	2%
7-12 月	1,338,413.41	66,920.66	5%
1 至 2 年	1,137,456.22	113,745.62	10%
2 至 3 年	76,350.54	15,270.11	20%
3 至 4 年	259,291.78	77,787.53	30%
4 至 5 年	452,849.84	271,709.90	60%
5 年以上	771,779.86	771,779.86	100%
合计	16,194,399.04	1,560,378.83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6 其他应收款（续）

5.6.3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理由
滦县小川玻璃硅砂有限公司	16,720,362.20	16,720,362.20	100.00	账龄超过 3 年，对方财务状况恶化，预期无法收回。
北京泛华玻璃有限公司	12,089,114.66	12,089,114.66	100.00	账龄超过 3 年，对方财务状况较差，预期不能全部收回。
	<u>28,809,476.86</u>	<u>28,809,476.86</u>		

5.6.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理由
某公司	675,241.86	675,241.86	100.00	账龄超过 3 年，预期无法收回。
某公司	94,062.31	94,062.31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某公司	27,635.34	27,635.34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某公司	7,863.00	7,863.0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个人	50,000.00	50,000.00	100.00	个人离职，预期无法收回。
	<u>854,802.51</u>	<u>854,802.51</u>		

5.6.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29,242.63 元，本期无前期已核销，本期转回或收回的其他应收款。

5.6.6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6.7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27,833,375.37	34,737,546.69
企业间往来	33,341,867.35	31,572,260.14
水电费	829,988.21	1,614,864.70
备用金	3,125,434.24	2,218,979.77
其他	4,175,097.25	7,052,344.08
合计	<u>69,305,762.42</u>	<u>77,195,995.38</u>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6 其他应收款（续）

5.6.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比例（%）
第一名	非关联方	20,400,000.00	3-4 年	29.43
第二名	关联方	16,720,362.20	5 年以上	24.13
第三名	关联方	12,089,114.66	5 年以上	17.44
第四名	非关联方	4,964,929.39	1 年以内	7.16
第五名	非关联方	2,500,000.00	1 年以内	3.61

5.7 存货

5.7.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4,487,769.10	33,254,869.73	181,232,899.37	238,628,132.08	7,567,378.90	231,060,753.18
包装物	849,448.18	-	849,448.18	1,249,211.84	-	1,249,211.84
低值易耗品	9,453,903.76	40,894.79	9,413,008.97	14,177,357.36	-	14,177,357.36
库存商品	511,731,330.19	67,107,021.08	444,624,309.11	453,397,680.97	35,720,069.30	417,677,611.67
在产品	104,148,500.90	-	104,148,500.90	99,811,184.68	6,792,171.06	93,019,013.62
合 计	840,670,952.13	100,402,785.60	740,268,166.53	807,263,566.93	50,079,619.26	757,183,947.67

5.7.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567,378.90	31,008,046.32	-	5,320,555.49	-	33,254,869.73
低值易耗品	-	40,894.79	-	-	-	40,894.79
库存商品	35,720,069.30	43,348,696.99	-	11,961,745.21	-	67,107,021.08
在产品	6,792,171.06	-	-	6,792,171.06	-	-
合 计	50,079,619.26	74,397,638.10	-	24,074,471.76	-	100,402,785.60

注：原材料的可变现净值根据期末原材料的售价扣除相关税费后的价格确定；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以 2016 年的合同价格作为销售价格参考，没有合同价格的以 2015 年 12 月份的平均销售价格作为参考确定可变现净值；在产品的可变现净值根据盘点数乘以相应的成本单价确定；可变现净值与账面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期转销的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是因为对应的存货实现了销售，相应转销了存货跌价准备。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8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00,732,176.18	92,417,083.11
预缴土地增值税	391,138.39	-
理财产品	409,000,000.00	1,005,000,000.00
合 计	510,123,314.57	1,097,417,083.11

期末理财产品包含 2.3 亿元信托产品、1.79 亿元保本理财产品。

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9.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705,000,000.00	-	705,000,000.00	-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42,234,132.92	-	342,234,132.92	-	-	-
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其他	-	-	-	-	-	-
合 计	1,047,234,132.92	-	1,047,234,132.92	50,000,000.00	-	50,000,000.00

5.9.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合 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	233,358,869.52	-	233,358,869.52
公允价值	342,234,132.92	-	342,234,132.92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80,839,883.07	-	80,839,883.07
已计提减值金额	-	-	-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0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北京泛华玻璃有限公司	-	-	-	-	-	-	-	-	-	-	-
滦县小川玻璃硅砂有限公司	1,032,040.65	-	-	-	-	-	-	-	-	1,032,040.65	1,032,040.65
合计	1,032,040.65	-	-	-	-	-	-	-	-	1,032,040.65	1,032,040.65

其他说明：

(1) 本公司对北京泛华玻璃有限公司原始投资成本为 6,988,694.48 元，持股比例 35%，北京泛华玻璃有限公司经营状况不好，连续多年净资产为负数，本公司按权益法将长期股权投资确认为零。

(2) 本公司对滦县小川玻璃硅砂有限公司原始投资成本为 821,000.00 元，持股比例 35%，滦县小川玻璃硅砂有限公司经营状况不好，连续多年净资产为负数，本公司在以前年度将其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1 固定资产

5.11.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器及专用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922,576,614.27	74,802,522.02	3,429,452,410.86	95,829,497.20	5,522,661,044.35
2.本期增加金额	158,282,214.13	6,073,980.85	476,312,283.67	7,918,281.95	648,586,760.60
(1) 购置	1,225,188.35	3,164,238.97	308,016,252.29	3,906,318.83	316,311,998.44
(2) 在建工程转入	157,057,025.78	2,909,741.88	168,296,031.38	4,011,963.12	332,274,762.16
3.本期减少金额	3,129,535.00	2,351,606.40	681,301,753.73	1,051,793.24	687,834,688.37
(1) 处置或报废	3,129,535.00	2,351,606.40	109,224,731.17	1,051,793.24	115,757,665.81
(2) 转在建工程	-	-	572,077,022.56	-	572,077,022.56
4.期末余额	2,077,729,293.40	78,524,896.47	3,224,462,940.80	102,695,985.91	5,483,413,116.5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06,242,175.46	47,720,142.29	1,408,896,459.31	49,050,201.11	2,011,908,978.17
2.本期增加金额	78,022,013.03	6,175,140.97	490,771,041.92	9,078,872.92	584,047,068.84
(1) 计提	71,279,774.78	6,175,140.97	249,459,170.27	9,078,872.92	335,992,958.94
(2) 本期增加	6,742,238.25	-	241,311,871.65	-	248,054,109.90
3.本期减少金额	3,019,672.69	2,476,732.17	426,389,843.19	966,214.31	432,852,462.36
(1) 处置或报废	3,019,672.69	2,476,732.17	69,750,956.60	966,214.31	76,213,575.77
(2) 转在建工程	-	-	356,638,886.59	-	356,638,886.59
4.期末余额	581,244,515.80	51,418,551.09	1,473,277,658.04	57,162,859.72	2,163,103,584.6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216,899.03	13,943,796.05	-	14,160,695.08
2.本期增加金额	3,091,877.70	36,754.30	121,951,808.84	1,224,004.41	126,304,445.25
(1) 计提	-	36,754.30	121,951,808.84	1,224,004.41	123,212,567.55
(2) 在建工程转入	3,091,877.70	-	-	-	3,091,877.7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2) 转在建工程	-	-	-	-	-
4.期末余额	3,091,877.70	253,653.33	135,895,604.89	1,224,004.41	140,465,140.33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93,392,899.90	26,852,692.05	1,615,289,677.87	44,309,121.78	3,179,844,391.60
2.期初账面价值	1,416,334,438.81	26,865,480.70	2,006,612,155.50	46,779,296.09	3,496,591,371.10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1 固定资产（续）

5.11.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115,123,076.11	27,506,622.08	-	87,616,454.03	
机器及专用设备	168,567,531.69	67,892,685.80	81,424,814.99	19,250,030.90	
电子及办公设备	5,979,710.89	4,189,087.15	1,224,004.41	566,619.33	
运输设备	4,298,758.27	3,734,333.86	36,754.30	527,670.11	
合计	293,969,076.96	103,322,728.89	82,685,573.70	107,960,774.37	

注：公司闲置的固定资产是常熟压延二线及加工生产线。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2 在建工程

5.12.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常熟防火玻璃项目	186,079,336.61	92,254,229.97	93,825,106.64	182,732,901.32	27,635,195.37	155,097,705.95
江苏耀皮浮法线	215,438,135.97	36,885,885.30	178,552,250.67	-	-	-
天津耀皮烟气治理项目	41,356,441.65	-	41,356,441.65	-	-	-
重庆工玻加工玻璃一期项目	-	-	-	43,862,953.06	-	43,862,953.06
重庆工玻加工玻璃二期项目	24,099,478.51	-	24,099,478.51	-	-	-
仪征汽车玻璃生产线	-	-	-	4,799,542.54	-	4,799,542.54
武汉汽车玻璃一期生产线	-	-	-	3,045,083.83	-	3,045,083.83
康桥汽玻夹层 EPB-L 压弯炉	39,762,639.11	-	39,762,639.11	-	-	-
康桥汽玻钢化炉 49C	17,413,497.93	-	17,413,497.93	-	-	-
CS3 改造项目	365,770,896.58	11,413,726.81	354,357,169.77	281,537,620.71	11,413,726.81	270,123,893.90
零星工程	17,969,701.82	-	17,969,701.82	8,996,275.82	-	8,996,275.82
合计	907,890,128.18	140,553,842.08	767,336,286.10	524,974,377.28	39,048,922.18	485,925,455.10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2.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 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 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常熟防火玻璃项目	1.43 亿元	182,732,901.32	23,384,914.93	20,038,479.64	-	186,079,336.61	102.82	—	10,265,258.42	-	-	贷款及募投资金
天津耀皮烟气治理项目	0.5 亿元	170,748.72	41,185,692.93	-	-	41,356,441.65	82.71	80.00	1,279,822.81	1,279,822.81	5.30	贷款及自有资金
江苏耀皮浮法线	-	-	215,438,135.97	-	-	215,438,135.97	-	尚在规划中	-	-	-	-
重庆工玻加工玻璃二期 项目	2.32 亿元	-	24,099,478.51	-	-	24,099,478.51	10.39	10.39	-	-	-	自有及募投资金
康桥汽玻夹层 EPB-L 压 弯炉	0.46 亿元	-	39,762,639.11	-	-	39,762,639.11	86.44%	86.44%	-	-	-	自有资金
康桥汽玻钢化炉 49C	0.19 亿元	-	17,413,497.93	-	-	17,413,497.93	91.65%	91.65%	-	-	-	自有资金
重庆工玻加工玻璃一期 项目	1.5 亿元	43,862,953.06	12,948,705.87	56,811,658.93	-	-	106.41	100.00	2,065,962.43	-	-	贷款及自有资金
仪征汽车玻璃生产生产 线	2.85 亿元	4,799,542.54	10,398,660.09	15,198,202.63	-	-	69.66	100.00	-	-	-	自有资金
武汉汽车玻璃一期生产 线	2.74 亿元	3,045,083.83	223,492,682.39	226,537,766.22	-	-	93.24	100.00	1,499,704.74	1,499,704.74	5.07	贷款及自有资金
CS3 改造项目	1.62 亿元	281,537,620.71	84,233,275.87	-	-	365,770,896.58	82.64	80.00	-	-	-	自有资金
合计		516,148,850.18	692,357,683.60	318,586,107.42	-	889,920,426.36			15,110,748.40	2,779,527.55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2 在建工程(续)

5.12.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项 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常熟防火玻璃项目	64,619,034.60	项目预算和周期均超预期，经评估发生减值。 生产改造预期会报废部分原资产。
江苏耀皮浮法一线	36,885,885.30	
合 计	101,504,919.90	

5.13 工程物资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常熟一期项目工程物资	271,992.43	272,248.84

5.14 固定资产清理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运输设备	-	21,400.00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5 无形资产

5.15.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特许权使用费	软件	专有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32,857,661.54	208,934,078.53	4,647,943.29	5,736,280.81	752,175,964.17
2. 本期增加金额	29,719.88	-	5,309,695.62	-	5,339,415.50
(1) 购置	29,719.88	-	5,309,695.62	-	5,339,415.50
(2) 内部研发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 期末余额	532,887,381.42	208,934,078.53	9,957,638.91	5,736,280.81	757,515,379.67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96,044,340.11	78,935,335.17	2,903,603.99	159,341.13	178,042,620.40
2. 本期增加金额	11,027,651.64	15,490,803.60	855,820.75	1,912,093.56	29,286,369.55
(1) 计提	11,027,651.64	15,490,803.60	855,820.75	1,912,093.56	29,286,369.55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 期末余额	107,071,991.75	94,426,138.77	3,759,424.74	2,071,434.69	207,328,989.9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1. 期末账面价值	<u>425,815,389.67</u>	<u>114,507,939.76</u>	<u>6,198,214.17</u>	<u>3,664,846.12</u>	<u>550,186,389.72</u>
2. 期初账面价值	<u>436,813,321.43</u>	<u>129,998,743.36</u>	<u>1,744,339.30</u>	<u>5,576,939.68</u>	<u>574,133,343.77</u>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6 开发支出

项目	2014 年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12 月 31 日
ERP	7,229,802.88	4,895,302.14	-	3,405,422.12	-	8,719,682.90

注：开发支出为用友 NC -ERP 系统，项目分两期开发，一期已结束并转入无形资产，目前进行的是二期。

5.17 商誉

5.17.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2,420,911.43	-	-	2,420,911.43
上海耀皮建筑玻璃有限公司	5,222,625.08	-	-	5,222,625.08
合 计	7,643,536.51	-	-	7,643,536.51

5.17.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	2,420,911.43	2,420,911.43
上海耀皮建筑玻璃有限公司	-	5,222,625.08	5,222,625.08
合 计	-	7,643,536.51	7,643,536.51

注：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合并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上海耀皮建筑玻璃有限公司和上海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本年经营出现亏损，本公司认为对其投资形成的商誉不能为公司经营带来超额利润，故本年对合并商誉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5.18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铁架	1,890,992.22	5,203,790.70	1,483,053.21	-	5,611,729.71
模具	5,681,320.90	5,693,857.11	2,242,522.69	-	9,132,655.32
其他	166,316.45	149,795.27	166,740.62	-	149,371.10
合计	7,738,629.57	11,047,443.08	3,892,316.52	-	14,893,756.13

5.1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5.19.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5,638,740.23	15,463,375.25	62,524,964.20	14,875,470.93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5.19.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8,875,263.40	27,218,815.85	-	-
递延税项	41,269,305.01	6,739,569.25	29,727,380.80	1,486,369.04
合计	150,144,568.41	33,958,385.10	29,727,380.80	1,486,369.04

5.19.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01,488,585.83	164,789,590.35
可抵扣亏损	839,986,054.54	562,801,824.03
合计	1,641,474,640.37	727,591,414.38

5.19.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15	-	425,026.45	
2016	64,914,610.37	66,258,006.85	
2017	221,303,522.85	221,303,522.85	
2018	110,886,449.18	119,007,191.54	
2019	150,313,077.09	155,808,076.34	
2020	292,568,395.05	-	
合计	839,986,054.54	562,801,824.03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0 短期借款

5.20.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1,532,727,600.00	1,618,990,200.00
质押借款	-	159,094,000.00
抵押借款	40,000,000.00	232,433,930.00
保证借款	-	40,000,000.00
合 计	1,572,727,600.00	2,050,518,130.00

5.20.2 上述抵押借款为重庆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以位于万盛经开区万东镇建设村的土地使用权(房产证 2014 字第 01882 号)作抵押向中国农业银行借款 4,000 万元。

5.21 应付票据

种 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143,529,172.63	103,787,737.05
银行承兑汇票	154,994,192.01	109,312,636.73
合 计	298,523,364.64	213,100,373.78

5.22 应付账款

5.22.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10,274,866.08	331,091,787.82
1 年以上	51,779,181.64	69,934,101.63
合 计	562,054,047.72	401,025,889.45

5.22.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一名	26,527,262.65	信用期内
第二名	1,634,153.73	信用期内
第三名	1,375,200.00	信用期内
第四名	935,432.11	信用期内
第五名	924,969.30	信用期内
合 计	31,397,017.79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3 预收款项

5.23.1 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6,268,747.63	44,525,055.82
1 年以上	4,188,194.61	7,325,443.49
合 计	60,456,942.24	51,850,499.31

5.23.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一名	326,263.90	未结算
第二名	293,683.35	未结算
第三名	148,700.00	未结算
第四名	116,908.59	未结算
合 计	885,555.84	

5.24 应付职工薪酬

5.24.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2,344,000.45	544,025,748.60	533,669,226.36	72,700,522.6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33,802.71	41,808,235.36	42,498,343.02	943,695.05
三、辞退福利	-	14,136,068.15	12,567,049.75	1,569,018.4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63,977,803.16	599,970,052.11	588,734,619.13	75,213,236.14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4 应付职工薪酬（续）

5.24.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0,177,556.56	477,524,435.58	467,376,522.97	70,325,469.17
2.职工福利费	412,281.51	18,495,204.65	18,426,588.44	480,897.72
3.社会保险费	801,052.50	22,585,127.89	22,858,239.28	527,941.11
其中：1.医疗保险费	668,824.65	18,877,658.32	19,130,362.85	416,120.12
2.工伤保险费	83,895.11	2,253,646.08	2,258,186.65	79,354.54
3.生育保险费	48,332.74	1,453,823.49	1,469,689.78	32,466.45
4.住房公积金	85,042.80	19,994,164.81	19,958,478.61	120,729.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68,067.08	4,754,676.59	4,577,257.98	1,045,485.69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	-	672,139.08	472,139.08	200,000.00
合 计	62,344,000.45	544,025,748.60	533,669,226.36	72,700,522.69

5.24.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505,519.87	39,069,350.93	39,705,441.59	869,429.21
2.失业保险费	119,586.06	2,621,635.42	2,679,029.59	62,191.89
3.企业年金缴费	8,696.78	117,249.01	113,871.84	12,073.95
合 计	1,633,802.71	41,808,235.36	42,498,343.02	943,695.05

5.25 应交税费

税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5,941,984.39	5,179,318.37
增值税	11,830,982.36	14,640,394.44
营业税	147,638.45	251,574.88
土地使用税	763,153.29	1,105,107.26
房产税	1,132,768.15	1,436,039.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4,761.71	260,433.62
教育费附加	394,696.76	327,437.83
印花税	512,615.94	724,499.2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77,603.91	547,800.61
其他	48,270.16	110,311.43
合 计	21,874,475.12	24,582,916.67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6 应付利息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1,050,823.45	2,331,065.83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736,473.78	3,407,938.37
企业债券利息	34,301,708.33	-
合 计	38,089,005.56	5,739,004.20

5.27 应付股利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利	3,500,000.00	7,652,119.78

注：期末应付股利为子公司上海耀皮康桥汽车玻璃有限公司应付上海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的股利款，因上海耀皮康桥汽车玻璃有限公司目前处于发展期，所以暂未支付。

5.28 其他应付款

5.28.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提成本费用	52,295,462.92	33,675,138.73
企业间往来	119,279,293.59	116,192,690.29
押金保证金	9,209,511.48	6,967,899.10
代扣个人社保公积金等	678,206.46	123,812.50
其他	20,451,166.51	20,109,988.23
合 计	201,913,640.96	177,069,528.85

5.28.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非关联方	51,920,000.00	信用期内
关联方	50,222,074.21	信用期内
关联方	3,854,529.56	信用期内
非关联方	1,018,860.00	信用期内
非关联方	750,000.00	信用期内
合 计	107,765,463.77	

5.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77,133,2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2,202,374.30	164,688,634.75
合 计	32,202,374.30	241,821,834.75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0 其他流动负债

5.30.1 其他流动负债分类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应付债券	999,591,666.65	-

5.30.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短期融资券	500,000,000.00	2015.3.25	1 年	500,000,000.00	-	499,250,000.00	20,680,000.00	625,000.00	-	499,875,000.00
短期融资券	300,000,000.00	2015.4.27	1 年	300,000,000.00	-	299,400,000.00	10,375,000.00	450,000.00	-	299,850,000.00
短期融资券	200,000,000.00	2015.5.27	1 年	200,000,000.00	-	199,600,000.00	5,584,500.00	266,666.65	-	199,866,666.65
				1,000,000,000.00	-	998,250,000.00	36,639,500.00	1,341,666.65	-	999,591,666.65

5.31 长期借款

5.31.1 长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51,700,000.00	-
信用借款	49,077,919.75	159,718,569.75
合 计	100,777,919.75	159,718,569.75

5.31.2 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币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币金额
中国银行天津大港支行	2013-8-12	2019-8-12	人民币	5 年以上 期基准利 率	49,077,919.75	29,077,919.75
交通银行江夏支行	2015-6-30	2020-6-30	人民币	5 年以上 期基准利 率	34,000,000.00	-
交通银行江夏支行	2015-5-8	2020-5-8	人民币	5 年以上 期基准利 率	17,700,000.00	-

5.32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	31,785,812.50
企业间往来	85,623,310.88	-
合 计	85,623,310.88	31,785,812.50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3 递延收益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25,798,722.86	33,915,700.00	16,337,683.66	643,376,739.20	政府补助
售后回租 未实现销 售损益	6,807,557.33	-	6,807,557.33	-	售后租回
合计	632,606,280.19	33,915,700.00	23,145,240.99	643,376,739.20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 业外收入金 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 关
济阳工厂拆迁补 贴递延收益	575,660,830.71	-	13,806,489.33	-	561,854,341.38	与资产相关
建筑节能玻璃深 加工项目基础设 施建设补助	31,672,000.00	-	1,845,750.00	-	29,826,250.00	与资产相关
市国资委企业技 术创新和能效提 升项目	18,465,892.15	-	423,463.67	-	18,042,428.48	与资产相关
产业转型升级项 目补助	-	16,000,000.00	-	-	16,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政府彩釉线 DIP 专项补助资金	-	1,600,000.00	26,666.66	-	1,573,333.34	与资产相关
年产 80 万片高 性能特种挡风玻 璃生产线技术改 造补助	-	4,550,000.00	-	-	4,550,000.00	与资产相关
重庆基础设施补 助款	-	11,765,700.00	235,314.00	-	11,530,386.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25,798,722.86	33,915,700.00	16,337,683.66	-	643,376,739.20	

5.34 股本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变动增减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1) 人民币普通 股	747,416,067	79.94	-	-	-	-	-	747,416,067	79.94
(2) 境内上市的 外资股	187,500,002	20.06	-	-	-	-	-	187,500,002	20.06
股份总数	934,916,069	100.00	-	-	-	-	-	934,916,069	100.00

5.35 资本公积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股本溢价)	1,121,291,075.63	-	-	1,121,291,075.63
其他资本公积	1,752,324.48	-	-	1,752,324.48
合计	1,123,043,400.11	-	-	1,123,043,400.11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6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当期转入 损益	减：所得税费 用	税后归属于公 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 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	-	-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 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12,670,868.57	108,875,263.39	-	27,218,815.85	80,839,883.07	816,564.47	68,169,014.50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 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 额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08,875,263.39	-	27,218,815.85	80,839,883.07	816,564.47	80,839,883.07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 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损益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 的有效部分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差额	-12,670,868.57	-	-	-	-	-	-12,670,868.57
三、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2,670,868.57	108,875,263.39	-	27,218,815.85	80,839,883.07	816,564.47	68,169,014.50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7 盈余公积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03,321,222.31	4,068,679.11	-	307,389,901.42
任意盈余公积	184,814,366.85	-	-	184,814,366.85
合计	488,135,589.16	4,068,679.11	-	492,204,268.27

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0,686,791.13 元，按照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068,679.11 元。

5.38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45,090,957.98	639,411,459.3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45,090,957.98	639,411,459.37
加：本期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4,267,244.39	53,354,016.9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068,679.11	10,277,875.6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18,698,321.38	37,396,642.68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58,056,713.10	645,090,957.98

5.39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5.39.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694,124,940.86	2,235,197,157.57	2,809,447,515.72	2,217,731,250.71
其他业务	53,618,330.91	32,131,191.11	55,465,436.64	46,965,328.82
合计	2,747,743,271.77	2,267,328,348.68	2,864,912,952.36	2,264,696,579.53

5.39.2 主营业务（分产品）：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建筑加工玻璃	142,920.50	119,154.38	154,692.95	118,220.18
浮法玻璃	64,868.24	56,786.34	81,178.35	68,790.11
汽车加工玻璃	61,623.75	47,579.00	45,073.45	34,762.84
	269,412.49	223,519.72	280,944.75	221,773.13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9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续）

5.39.3 主营业务（分地区）：万元

地区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北京地区	13,345.51	11,502.05	17,931.19	14,804.42
上海地区	63,233.94	46,049.57	42,718.48	27,138.22
东北地区	24,015.22	21,294.65	38,418.45	31,835.50
华北地区	6,804.45	6,312.62	20,265.16	17,863.44
华东地区	69,865.48	60,751.70	98,672.32	79,382.61
华南地区	29,247.77	26,154.69	23,242.98	19,787.05
华中地区	18,065.03	15,471.48	8,989.72	7,242.65
西北地区	1,914.06	1,902.00	1,266.72	1,185.23
西南地区	19,657.59	16,327.15	14,847.79	12,226.61
国外客户	23,263.45	17,753.80	14,591.94	10,307.40
	<u>269,412.49</u>	<u>223,519.72</u>	<u>280,944.75</u>	<u>221,773.13</u>

5.39.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117,427,973.18	4.27%
第二名	95,781,100.54	3.49%
第三名	95,364,154.54	3.47%
第四名	65,966,059.55	2.40%
第五名	50,458,905.86	1.84%
	<u>424,998,193.67</u>	<u>15.47%</u>

5.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税	3,276,709.37	2,416,902.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6,702,705.87	5,557,977.70
土地增值税	-	-
教育费附加	6,642,276.98	6,393,901.70
河道费及水利基金	780,274.14	812,066.10
合 计	<u>17,401,966.36</u>	<u>15,180,848.47</u>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1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人工费用	56,428,128.15	46,615,178.22
运保费	96,842,792.45	92,475,038.07
办公费	8,534,696.03	5,613,441.65
交际费	7,660,492.90	7,210,184.25
销售佣金	18,649,207.43	15,486,147.05
差旅费	7,539,154.90	5,327,987.27
质量损失	6,406,898.41	1,483,891.64
租赁费	4,016,380.46	4,132,560.94
仓储费	14,401,251.04	8,231,426.58
市场推广费	1,367,329.75	823,287.71
其他	774,021.25	732,540.75
合 计	222,620,352.77	188,131,684.13

5.42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人工费用	147,737,448.43	130,165,892.13
研发费	61,167,165.96	72,360,852.73
折旧与摊销	29,972,203.16	30,361,119.85
税金	19,927,079.91	22,287,215.50
咨询中介费	8,304,215.83	5,537,171.65
物业及租赁费	8,454,528.35	4,570,040.65
水电及物料消耗费	9,088,476.08	7,276,336.68
交际费	2,305,953.97	3,006,257.74
差旅费	4,775,622.93	5,796,106.71
办公及通讯费	3,937,512.48	3,494,456.58
修理费	1,520,302.85	4,407,674.19
车辆费用	5,313,817.16	4,692,118.89
停产损失	35,874,491.26	19,893,102.44
劳防用品	2,606,500.82	2,029,200.24
工会及教育费附加	1,898,055.63	1,774,066.14
劳动保护费	730,740.51	1,290,172.74
食堂费用	4,360,266.25	3,624,720.37
人事管理费	3,928,549.95	3,804,183.92
董事会费	718,677.57	743,637.99
保险费	2,456,983.02	993,876.48
检测及认证费	813,774.50	1,286,697.27
其他	4,877,524.77	5,236,658.95
合 计	360,769,891.39	334,631,559.84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3 财务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45,139,025.42	130,676,994.81
减：利息收入	6,957,702.67	9,517,389.79
利息净支出	138,181,322.75	121,159,605.02
汇兑损失	32,511,391.93	5,267,700.19
减：汇兑收益	18,492,121.14	7,748,938.75
汇兑净损失	14,019,270.79	-2,481,238.56
银行手续费	6,493,268.71	3,866,833.55
合 计	158,693,862.25	122,545,200.01

5.44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坏账损失	6,639,482.45	8,155,570.20
二、存货跌价损失	74,397,638.10	17,635,243.57
三、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23,212,567.55	676,849.72
四、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04,596,797.60	-
五、商誉减值损失	7,643,536.51	-
合 计	316,490,022.21	26,467,663.49

5.4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115,982.11

5.46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405,929.83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30,163,016.76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63,877,771.70	49,513,019.37
合 计	94,040,788.46	50,918,949.20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7 营业外收入

5.47.1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 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4,589,698.81	10,382,202.51	14,589,698.8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4,589,698.81	10,382,202.51	14,589,698.81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违约金、罚款收入	1,950.00	5,050.00	1,950.00
政府补助	21,836,731.93	51,155,601.49	21,836,731.93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611,397.91	19,434,031.40	611,397.91
其他	155,333.18	29,565.08	155,333.18
合 计	37,195,111.83	81,006,450.48	37,195,111.83

5.4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收 益相关
济阳工厂动迁补偿款摊销	13,806,489.33	32,431,977.64	资产相关
专利资助费	5,655.00	7,910.00	收益相关
浦东新区职业职工培训财政补贴	-	15,165.00	收益相关
2013 年财政扶持款项	-	439,000.00	收益相关
自主品牌项目奖励资金	-	200,000.00	收益相关
纳税突出贡献单位奖	-	250,000.00	收益相关
特种节能低辐射玻材生产线补贴	300,000.00	500,000.00	收益相关
第一批电力专项补贴	-	500,000.00	收益相关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	1,350,000.00	收益相关
贴息补偿款	-	325,200.00	收益相关
电力补贴款	-	64,800.00	收益相关
工业专项基金	-	3,698,000.00	收益相关
大学生补助基金	-	13,300.00	收益相关
建筑节能玻璃深加工项目基础设施补助	-	428,000.00	资产相关
2013 年鼓励扩大出口方案奖励资金	-	25,022.00	收益相关
污染源补贴	-	5,000.00	收益相关
市国资委企业技术创新和能效提升项目	423,463.67	10,034,107.85	资产相关
康桥工业区“特别贡献企业”奖金	-	10,000.00	收益相关
职工培训财政补贴款	-	502,617.00	收益相关
职业职工培训财政补贴拨款	-	355,502.00	收益相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财政补贴	113,000.00	-	收益相关
清洁生产财政补贴	330,000.00	-	收益相关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创新资金	216,000.00	-	收益相关
专利示范单位市财政补贴款	120,000.00	-	收益相关
科技小巨人奖励	1,218,359.17	-	收益相关
天津财政局扶持资金补贴	574,086.10	-	收益相关
重庆基础设施补贴	2,883,650.00	-	资产相关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7 营业外收入（续）

补助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重庆彩釉线 DIP 专项补助资金	26,666.66	-	资产相关
个税返还	14,400.00	-	收益相关
重庆万盛经济开发区补贴	552,648.00	-	收益相关
上海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补助	280,000.00	-	收益相关
建材仿真技术资助	707,000.00	-	收益相关
武汉基础设施补贴	235,314.00	-	资产相关
2015 仪征出口基地补助资金	30,000.00	-	收益相关
合计	21,836,731.93	51,155,601.49	

5.48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184,295.90	956,613.29	1,184,295.9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184,295.90	956,613.29	1,184,295.90
罚款滞纳金支出	103,426.49	114,956.40	103,426.49
其他	3,931.80	21,048.74	3,931.80
合 计	1,291,654.19	1,092,618.43	1,291,654.19

5.49 所得税费用

5.49.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626,127.83	27,618,030.88
递延所得税费用	4,665,295.89	2,264,352.00
合 计	23,291,423.72	29,882,382.88

5.49.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5 年度
利润总额	-465,616,925.7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6,404,231.4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3,833,210.7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887,442.6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9,741,678.6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194,685.5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737,165.0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1,897,566.56
本期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时间性差异的影响	6,739,569.24
视同销售收入	11,395.29
所得税费用	23,291,423.72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50 现金流量表项目

5.50.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收入	6,957,702.67	9,517,389.79
专项补贴、补助款	8,030,242.60	18,758,238.93
受限货币资金减少	112,832,877.84	20,532,983.41
收往来款	24,844,102.11	4,514,581.30
其他	613,347.91	5,070,470.27
合 计	153,278,273.13	58,393,663.70

5.50.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支出付现	166,617,109.08	138,335,381.52
管理费用支出付现	133,317,476.63	130,534,081.21
银行手续费支出	6,493,268.71	3,866,833.55
受限的货币资金增加	-	56,786,703.48
其他支出	107,358.29	136,005.14
合 计	306,535,212.71	329,659,004.90

5.50.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投资相关的政府补助款	29,365,700.00	32,100,000.00
与投资活动相关的保证金增加	23,707,405.69	-
	53,073,105.69	32,100,000.00

5.50.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程保函保证金增加	-	25,522,000.00

5.50.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融资租赁租金	87,481,150.57	173,119,188.82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5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5.51.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88,908,349.51	13,093,833.15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16,490,022.21	26,467,663.4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35,992,958.94	327,608,516.21
无形资产摊销	29,286,369.55	25,602,561.5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892,316.52	2,031,571.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405,402.91	-9,425,589.2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115,982.1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1,915,288.51	128,195,756.2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4,040,788.46	-50,918,949.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7,904.32	3,443,986.0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253,200.21	-1,179,634.0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481,856.96	-103,221,693.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3,195,408.15	-27,402,429.0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9,368,915.32	-106,996,743.37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970,177.25	228,414,832.3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54,759,111.15	204,320,327.0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04,320,327.09	1,462,058,408.5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438,784.06	-1,257,738,081.43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5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5.51.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354,759,111.15	204,320,327.09
其中：库存现金	6,638.77	50,479.3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54,752,472.38	204,269,847.7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4,759,111.15	204,320,327.0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5.52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6,928,728.33	保证金流通受限
固定资产	92,679,748.27	银行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	61,035,871.09	银行贷款抵押
合 计	210,644,347.69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53 外币货币性项目

5.53.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6,461,136.78	6.4936	41,956,037.79
欧元	128,933.50	7.0952	914,808.97
港币	2,294.45	0.8378	1,922.29
英镑	10.42	9.6159	100.20
日元	2,328.00	0.0539	125.48
澳元	28,584.35	4.7276	135,135.37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027,781.95	6.4936	6,674,004.87
欧元	745,086.61	7.0952	5,286,538.52
港币	1,292,027.83	0.8378	1,082,460.92
澳元	850,417.87	4.7276	4,020,435.52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149,751.64	6.4936	972,427.25
预付账款			
其中：美元	18,182.08	6.4936	118,067.15
欧元	14,396.16	7.0952	102,143.63
预收账款			
其中：美元	1,121,382.52	6.4936	7,281,809.53
日元	5,976.00	0.0539	322.11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2,398,348.89	6.4936	15,573,918.35
欧元	3,362,439.61	7.0952	23,857,181.52
英镑	503,526.22	9.6159	4,841,857.78
澳元	8,595.24	4.7276	40,634.86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2,639,158.09	6.4936	17,137,636.97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3,500,000.00	6.4936	22,727,600.00
长期应付款			
其中：美元	13,185,800.00	6.4936	85,623,310.88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合并范围的变更

6.1 本期合并范围的变动

本期新增 1 家合并范围企业，被合并方为新设的上海耀皮诚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收资本为 2.34 亿元，本公司占投资比例为 99%。

7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7.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7.1.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天津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制造业	-	100	投资设立
江苏皮尔金顿耀皮玻璃有限公司	常熟	常熟	制造业	50	-	投资设立
常熟耀皮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常熟	常熟	制造业	75	25	投资设立
江苏华东耀皮玻璃有限公司	常熟	常熟	制造业	100	-	投资设立
江门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江门	江门	制造业	-	100	投资设立
格拉斯林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	-	投资设立
天津耀皮皮尔金顿玻璃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制造业	-	57	投资设立
重庆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制造业	100	-	投资设立
上海耀皮建筑玻璃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制造业	71.25	25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制造业	-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广东耀皮玻璃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制造业	-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天津耀皮玻璃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制造业	50	25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耀皮康桥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制造业	50.26	-	同一控制下合并
仪征耀皮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仪征	仪征	制造业	-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7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续）

7.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武汉耀皮康桥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制造业	-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耀皮世进粘贴玻璃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制造业	-	51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耀皮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投资	100	-	投资设立
上海耀皮诚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	上海	投资	-	99	投资设立

注：本公司持有江苏皮尔金顿耀皮玻璃有限公司 50%股权，本公司受托对该公司进行经营管理，本公司能任命和批准该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主导该公司的各项经济活动，能对该公司实施有效控制，故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7.1.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江苏皮尔金顿耀皮玻璃有限公司	50	-53,093,772.31	-	36,787,255.65
上海耀皮建筑玻璃有限公司	3.75	-2,445,102.85	-	16,080,276.43
天津耀皮玻璃有限公司	25	-11,354,151.26	-	126,223,529.54
天津耀皮皮尔金顿玻璃有限公司	43	-62,783,774.08	-	66,565,901.49
上海耀皮康桥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49.74	4,580,877.06	-	344,551,851.83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7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续)

7.1.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 万元

子公司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江苏皮尔金顿耀皮玻璃有限公司	23,821.56	44,848.81	68,670.37	43,750.58	17,562.33	61,312.91	27,840.52	55,389.50	83,230.02	65,253.81	-	65,253.81
上海耀皮建筑玻璃有限公司	74,272.47	105,646.39	179,918.86	111,514.52	4,907.79	116,422.31	71,856.69	115,240.88	187,097.57	98,887.70	15,971.86	114,859.56
天津耀皮玻璃有限公司	44,473.36	113,261.62	157,734.98	76,081.44	24,507.53	100,588.97	47,537.28	121,829.04	169,366.32	76,714.78	24,685.50	101,400.28
天津耀皮皮尔金顿玻璃有限公司	15,023.39	27,101.80	42,125.19	26,644.75	-	26,644.75	18,150.66	34,418.26	52,568.92	22,487.60	-	22,487.60
上海耀皮康桥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55,076.86	73,200.04	128,276.90	50,121.56	8,582.28	58,703.84	56,872.00	46,168.92	103,040.92	32,588.73	1,846.59	34,435.32

子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江苏皮尔金顿耀皮玻璃有限公司	32,630.16	-10,618.75	-10,618.75	2,563.55	39,580.91	-4,002.03	-4,002.03	-1,559.44
上海耀皮建筑玻璃有限公司	131,624.20	-8,741.46	-8,741.46	24,618.60	149,095.41	6,198.54	6,198.54	24,407.88
天津耀皮玻璃有限公司	58,668.18	-10,820.04	-10,820.04	6,343.26	62,504.38	-1,373.93	-1,373.93	8,173.72
天津耀皮皮尔金顿玻璃有限公司	25,412.09	-14,600.88	-14,600.88	1,118.63	23,946.74	-6,590.60	-6,590.60	-1,337.00
上海耀皮康桥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64,148.01	920.96	920.96	12,552.22	46,965.99	614.48	614.48	-3,527.91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7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续）

7.2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7.2.1 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北京泛华玻璃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生产、销售玻璃	35.00	-	权益法
滦县小川玻璃硅砂有限公司	河北滦县	河北滦县	硅沙生产及销售	35.00	-	权益法

7.2.2 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5,269,317.23	-2,605,126.58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5,269,317.23	-2,605,126.58

7.2.3 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北京泛华玻璃有限公司	-9,548,153.23	-5,290,828.32	-14,838,981.55
滦县小川玻璃硅砂有限公司	-1,132,938.24	21,511.09	-1,111,427.15

8 公允价值的披露

8.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1）债务工具投资	-	-	-	-
（2）权益工具投资	-	-	-	-
（3）衍生金融资产	-	-	-	-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	-	-	-
（2）权益工具投资	-	-	-	-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2,234,132.92	-	-	342,234,132.92
1.债务工具投资	-	-	-	-
2.权益工具投资	342,234,132.92	-	-	342,234,132.92
3.其他	-	-	-	-
（三）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	-	-
2.出租的建筑物	-	-	-	-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	-	-
（四）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2.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42,234,132.92	-	-	342,234,132.92
（五）交易性金融负债				
1.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	-	-	-
2.衍生金融负债	-	-	-	-
3.其他	-	-	-	-
（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	-	-	-
.....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	-
.....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	-	-

8.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公开交易价格。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9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9.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上海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	实业投资	20 亿元	27.69	27.69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 7.1。

9.3 本公司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7.2。

9.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皮尔金顿国际控股公司 BV 及其关联方	重要的参股股东
上海玻机智能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玻机智能幕墙新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9.5 关联交易情况

9.5.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9.5.1.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皮尔金顿国际控股公司 BV 及其关联方	采购设备及材料	269,156.95	108,820.21
皮尔金顿国际控股公司 BV 及其关联方	服务费	5,791,334.99	10,395,048.59
皮尔金顿国际控股公司 BV 及其关联方	计提利息	2,311,961.54	2,311,961.53
滦县小川玻璃硅砂有限公司	采购硅砂	5,189,854.88	6,350,266.44

9.5.1.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皮尔金顿国际控股公司 BV 及其关联方	销售玻璃	2,022,898.64	5,124,463.89
上海玻机智能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玻璃	6,333,082.68	7,484,005.83
上海玻机智能幕墙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玻璃	2,460,744.36	-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9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9.5 关联交易情况（续）

9.5.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武汉耀皮康桥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17,700,000.00	2015-5-8	2020-5-8	否
武汉耀皮康桥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34,000,000.00	2015-6-30	2020-6-30	否

9.5.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63.80 万元	799.50 万元

9.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9.6.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皮尔金顿国际控股公司 BV	111,704.34	2,234.09	4,035,295.21	80,705.90
应收账款	上海玻机智能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368,195.59	7,363.91	3,660,735.95	73,214.72
应收账款	上海玻机智能幕墙新材料有限公司	160,200.91	3,204.02	-	-
其他应收款	滦县小川玻璃硅砂有限公司	16,720,362.20	16,720,362.20	16,720,362.20	16,720,362.20
其他应收款	北京泛华玻璃有限公司	12,089,114.66	12,089,114.66	12,089,114.66	12,089,114.66

9.6.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皮尔金顿国际控股公司 BV	26,527,262.65	34,040,649.28
其他应付款	皮尔金顿国际控股公司 BV	59,154,839.82	50,459,043.99
其他应付款	上海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3,854,529.56	3,854,529.56
应付股利	上海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皮尔金顿国际控股公司 BV	-	80,683,910.20
长期应付款	皮尔金顿国际控股公司 BV	85,623,310.88	-
预收款项	上海玻机智能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15,320.35	628.73

10 承诺及或有事项

10.1 重要承诺事项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承诺事项。

10.2 或有事项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11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值，提议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除上述事项外，截止 2016 年 3 月 29 日，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日后事项。

12 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的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其他重要事项。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3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3.1 应收账款

13.1.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 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84,231,999.07	76.83	20,656,877.08	24.52	112,001,737.06	100.00	23,429,156.62	20.92
组合 2	25,299,441.78	23.08	-	-	-	-	-	-
组合小计	109,531,440.85	99.91	20,656,877.08	18.86	112,001,737.06	100.00	23,429,156.62	20.9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9,420.03	0.09	99,420.03	100.00	-	-	-	-
合 计	109,630,860.88	100.00	20,756,297.11	18.93	112,001,737.06	100.00	23,429,156.62	20.92

13.1.2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6 月	2,141,671.85	42,833.44	2%
7-12 月	7,012,062.35	350,603.12	5%
1 至 2 年	50,428,085.25	5,042,808.53	10%
2 至 3 年	9,969,350.31	1,993,870.06	20%
3 至 4 年	1,028,195.02	308,458.51	30%
4 至 5 年	1,835,827.17	1,101,496.30	60%
5 年以上	11,816,807.12	11,816,807.12	100%
合计	84,231,999.07	20,656,877.08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6 月	75,629,426.55	1,512,588.53	2%
7-12 月	338,084.32	16,904.22	5%
1 至 2 年	10,000,888.17	1,000,088.82	10%
2 至 3 年	2,659,506.94	531,901.39	20%
3 至 4 年	4,125,996.32	1,237,798.90	30%
4 至 5 年	294,900.01	176,940.01	60%
5 年以上	18,952,934.75	18,952,934.75	100%
合计	112,001,737.06	23,429,156.62	

12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1 应收账款（续）

13.1.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无	-	-	-	

13.1.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某公司	99,420.03	99,420.03	100.00	预期收不回来

13.1.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554,374.41 元，无前期已核销本期收回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13.1.6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关联交易产生
若干客户	货款	2,118,485.10	已破产客户以及账龄长、多次催讨仍未能收到的款项。	否

13.1.7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第一名	非关联方客户	34,792,010.52	2 年以内及 5 年以上	31.74
第二名	非关联方客户	16,487,216.49	3 年以内	15.04
第三名	非关联方客户	7,655,149.70	2 年以内	6.98
第四名	非关联方客户	3,197,126.36	1 年以内	2.92
第五名	非关联方客户	2,630,345.09	2 年以内	2.40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3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2 其他应收款

13.2.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分析如下：

种 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1,735,636.07	0.08	999,663.91	57.60	3,946,740.70	0.31	1,139,201.85	28.86
组合 2	2,297,339,411.17	99.92	-	-	1,260,310,030.48	99.69	-	-
组合小计	2,299,075,047.24	100.00	999,663.91	0.04	1,264,256,771.18	100.00	1,139,201.85	0.0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合 计	2,299,075,047.24	100.00	999,663.91	0.04	1,264,256,771.18	100.00	1,139,201.85	0.09

13.2.2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6 月	281,619.78	5,632.40	2%
7-12 月	-	-	5%
1 至 2 年	-	-	10%
2 至 3 年	524,980.10	104,996.02	20%
3 至 4 年	1.00	0.30	30%
4 至 5 年	100,000.00	60,000.00	60%
5 年以上	829,035.19	829,035.19	100%
合 计	1,735,636.07	999,663.91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6 月	1,153,088.06	23,061.76	2%
7-12 月	870,848.89	43,542.44	5%
1 至 2 年	600,379.10	60,037.91	10%
2 至 3 年	3,228.33	645.67	20%
3 至 4 年	210,726.00	63,217.80	30%
4 至 5 年	399,435.13	239,661.08	60%
5 年以上	709,035.19	709,035.19	100%
合 计	3,946,740.70	1,139,201.85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3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2 其他应收款（续）

13.2.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39,537.94 元，无前期已核销本期收回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13.2.4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3.2.5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20,924,980.10	21,517,527.10
企业借款	2,277,772,402.55	1,240,619,065.67
备用金	327,663.59	757,098.70
其他	50,001.00	1,363,079.71
合计	<u>2,299,075,047.24</u>	<u>1,264,256,771.18</u>

13.2.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比例（%）
第一名	关联方	576,323,249.13	2 年以内	25.07
第二名	关联方	401,210,385.28	3 年以内	17.45
第三名	关联方	259,670,952.86	2 年以内	11.29
第四名	关联方	254,834,417.52	3 年以内	11.08
第五名	关联方	214,021,048.07	1 年以内	9.31

13.3 长期股权投资

13.3.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表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u>1,222,858,895.72</u>	<u>-</u>	<u>1,222,858,895.72</u>	<u>1,201,768,895.72</u>	<u>-</u>	<u>1,201,768,895.72</u>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3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3 长期股权投资（续）

13.3.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天津耀皮玻璃有限公司	77,040,847.00	-	-	77,040,847.00	-	-
上海耀皮建筑玻璃有限公司	233,908,515.75	-	-	233,908,515.75	-	-
格拉斯林有限公司	7,448,940.00	-	-	7,448,940.00	-	-
江苏皮尔金顿耀皮玻璃有限公司	194,768,042.34	-	-	194,768,042.34	-	-
常熟耀皮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126,314,824.99	-	-	126,314,824.99	-	-
江苏华东耀皮玻璃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	-
重庆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75,000,000.00	21,090,000.00	-	96,090,000.00	-	-
上海耀皮康桥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337,287,725.64	-	-	337,287,725.64	-	-
上海耀皮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	-
合 计	1,201,768,895.72	21,090,000.00	-	1,222,858,895.72	-	-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3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8,976,571.20	38,976,335.28	129,358,443.48	129,344,697.44
其他业务	104,443,725.78	56,750,477.84	87,966,510.60	70,299,384.52
合 计	143,420,296.98	95,726,813.12	217,324,954.08	199,644,081.96

13.5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50,195,356.7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1,704,933.1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405,929.83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0,163,016.76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63,868,566.27	49,513,019.37
合 计	94,031,583.03	99,409,372.75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4 补充资料

14.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5 年度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405,402.9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836,731.9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3,877,771.7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163,016.7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1,322.8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所得税影响额	-523,940.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46,940.04	
合计	128,573,365.90	

14 补充资料（续）

14.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19%	-0.39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50%	-0.53	-0.53

15 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通过。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健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储越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卞世军

日期：2016 年 3 月 29 日